湖州市2017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根据《中共湖州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湖委发〔2018〕24号）要求，我局会同市国资委和市国土资源局编制完成了2017年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现将关于2017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汇报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5714.86亿元，负债总额3640.74亿元，净资产2074.12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1967.76亿元。其中，市本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2179.84亿元，负债总额1421.90亿元，净资产757.94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700.95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面数总计672.45亿元，负债总计354.60亿元，净资产总计317.85亿元。

其中，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账面数总计232.83亿元，负债总计121.93亿元，净资产总计110.89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底，全市土地总面积873.04 万亩，其中国有土地面积116.18 万亩。2017年全市水资源总量36.61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主要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要求，着力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夯实基础管理，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促进全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一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市和区县国资、宣传、财政及行业部门等国资监管机构根据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国有资产。二是健全国资监管制度规则。围绕以管资本为主，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按照上级要求，构建涵盖董事会建设、外派监事会建设、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章程管理、产权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招用人员等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三是改进国资监管方式手段。围绕提升监管效能，坚持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四是加强防范风险事项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不断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构建企业大监督体系，加强审计监督，化解政府隐性债务。五是优化激励约束考核机制。坚持激励约束与考核相结合，确保改革落地。

2.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情况。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全力推进国企国资改革发展和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市国有企业提升实力、活力和抗风险能力，努力成为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的重要力量。一是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大力推进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与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和优势产业集中集聚。二是深化国企改革发展。坚持股改、混改、上市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联动推进，努力提升国有企业的活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三是加速国企转型升级。围绕“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等三个国家级试点和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等三个示范区建设发展，加速国企转型升级，全力助推高质量赶超发展。四是落实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深化国企改革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国企党建全面加强、全面过硬。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建立科学管理体制，保障国有资产管理有序开展。

2008年1月，经市编办批准，市财政局设立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履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职责。2008年6月，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正式对外行使职能。各县、区也按资产管理要求健全机构、明确职能，为开展资产管理工作提供组织保障。

2.完善制度体系，推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我市已先后调研出台了《关于湖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湖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试行）》《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等8个资产管理制度，为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3.加强信息化建设，着力提升管理效能。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建设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系统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市于2010年开始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目前，市本级及各县区都已完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并已实现与省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联网运行。

4.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1）在资产配置环节。修订出台《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有效遏制资产配置虚报现象。（2）资产使用环节。督促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强化单位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的监管，严格规范单位资产出租和对外投资行为。（3）资产处置环节。建立完善审批制度，资产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加强与交警、国土、房管、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齐抓共管，增强资产管理的约束力。（4）资产收益环节。督促各单位自觉履行收益收缴工作，重点抓好资产处置收入、出租收入等事项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收益应收尽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5.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认真做好机构改革涉改单位资产清理与分配处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改革脱钩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和机关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工作。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积极开展“多规合一”探索，开展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抓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试点工作，开展村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及时完成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2.严格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管。全面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全面建立保护制度体系，出台《湖州市领导干部耕地保护责任审计办法》。全面加强森林、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

3.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修复，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各类违法建筑违法用地整治、废弃矿山整治、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清洁田园建设，加快农村治危拆违和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深入开展矿山复绿专项行动。

4.加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统计监测。开发建设自然资源调查数据库和确权登记信息管理平台，认真完成全市国有农场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试点工作，编制完成2011--2016年湖州市及各县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5.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进自然资源配置方式改革，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制度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加快水资源配置改革步伐，深化林权配套改革，建立森林资源交易平台。

三、下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管理意识**

要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产权意识；要切实增强各部门各单位规范管理意识，自觉依法管好国有资产，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

健全国企考核激励机制，实行差异化考核；完善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变资产为资本资金；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体系，提高资产配置使用效率；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完善经营性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同时适度加大国企资本金注入支出预算安排；要坚持最严格的资源保护制度、落实最严格的资源节约制度。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建议进一步充实各类国资监管机构或设置完备的国资监管内设机构，配齐人员力量，保障各类国资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议各部门各单位要经常性的组织开展学习国有资产管理培训，经常性学习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等专业基础知识。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

目前，由于资产管理职能分散，各自为政，每条线都有自己的报表报送系统，而且软件版本也不统一，不利于数据的汇总统计。建议整合现有的各类报表系统，完善相关功能，并做好与各行业年报系统的功能对接，使其可充分利用现有统计数据，提升工作效率，保证数据统计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可核对性。

**（五）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持续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提升国企党建工作实力，以党建工作促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有效监管，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构筑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机制。